

采购项目编号：YGX-ZFCG-2026-5 号

榆林高新区城市道路绿化改造更新项目(二次)

招标文件

采 购 人：榆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园林管理所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中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三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公开招标公告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22
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45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	48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50

第一部分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榆林高新区城市道路绿化改造更新项目(二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sxggzyjy.xa.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3 月 26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GX-ZFCG-2026-5 号
项目名称：榆林高新区城市道路绿化改造更新项目(二次)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7,062,8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高新区 2026 年绿化改造更新项目（城市道路绿化改造项目）N2 标段)：
合同包预算金额：2,078,4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078,4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高新区 2026 年绿化改造更新项目（城市道路绿化改造项目）N2 标段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078,4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 2 个月进入养护期，养护 2 年

合同包 2(高新区 2026 年绿化改造更新项目（城市道路绿化改造项目）N4 标段)：
合同包预算金额：3,004,5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004,5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	------	------	--------	------------	---------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2-1	园林绿化 工程施工	高新区 2026 年绿化改造更新项目（城市道路绿化改造项目）N4 标段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3,004,5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 2 个月进入养护期，养护 2 年

合同包 3(高新区 2026 年绿化改造更新项目（城市道路绿化改造项目）N9 标段)：

合同包预算金额：1,979,9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979,9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3-1	园林绿化 工程施工	高新区 2026 年绿化改造更新项目（城市道路绿化改造项目）N9 标段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979,9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 2 个月进入养护期，养护 2 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高新区 2026 年绿化改造更新项目（城市道路绿化改造项目）N2 标段)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①、《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以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 号）、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②、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③、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清单范围内产品的有效认证证书，否则不得享受相关扶持政策。

合同包2(高新区2026年绿化改造更新项目（城市道路绿化改造项目）N4标段)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①、《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以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号）、《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②、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

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③、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清单范围内产品的有效认证证书，否则不得享受相关扶持政策。

合同包3(高新区2026年绿化改造更新项目（城市道路绿化改造项目）N9标段)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①、《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以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号）、《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②、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③、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清单范围内产品的有效认证证书，否则不得享受相关扶持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高新区2026年绿化改造更新项目（城市道路绿化改造项目）N2标段)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投标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

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 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园林绿化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并提交《无在建项目承诺书》及本单位为其连续缴纳的 2025 年 10 月以来不少于 3 个月的社保证明。

(3)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并出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出示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4) 提供赋码的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提供的财务审计报告需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可查询），2025 年至今成立的公司须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个月内）的资信证明；

(5) 提供 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或营业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提供 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9)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无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查询结果以投标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

(10) 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

(11)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12) 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查询结果以投标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

(13)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本项目划分 3 个独立的标段，潜在投标人(包括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关联企业定义见招标文件)只能参与本项目一个标段的投标。其在本项目中的所有投标（无论涉及几个标段）将被全部视为无效投标，且不得进入后续评审。

合同包 2(高新区 2026 年绿化改造更新项目（城市道路绿化改造项目）N4 标段)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 投标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 (2) 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园林绿化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并提交《无在建项目承诺书》及本单位为其连续缴纳的 2025 年 10 月以来不少于 3 个月的社保证明。
- (3)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并出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出示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 (4) 提供赋码的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提供的财务审计报告需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可查询），2025 年至今成立的公司须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个月内）的资信证明；
- (5) 提供 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或营业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6) 提供 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8)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 (9)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无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查询结果以投标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
- (10) 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
- (11)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 (12) 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查询结果以投标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

(13)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本项目划分 3 个独立的标段，潜在投标人(包括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关联企业定义见招标文件)只能参与本项目一个标段的投标。其在本项目中的所有投标（无论涉及几个标段）将被全部视为无效投标，且不得进入后续评审。

合同包 3(高新区 2026 年绿化改造更新项目（城市道路绿化改造项目）N9 标段)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投标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 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园林绿化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并提交《无在建项目承诺书》及本单位为其连续缴纳的 2025 年 10 月以来不少于 3 个月的社保证明。

(3)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并出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出示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4) 提供赋码的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提供的财务审计报告需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可查询），2025 年至今成立的公司须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个月内）的资信证明；

(5) 提供 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或营业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提供 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9)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无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查询结果以投标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

(10) 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

(11)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12)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查询结果以投标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

(13)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本项目划分 3 个独立的标段，潜在投标人(包括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关联企业定义见招标文件)只能参与本项目一个标段的投标。其在本项目中的所有投标（无论涉及几个标段）将被全部视为无效投标，且不得进入后续评审。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 间：2026 年 03 月 06 日至 2026 年 03 月 12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sxggzyjy.xa.gov.cn)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 年 03 月 26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sxggzyjy.xa.gov.cn)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不见面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人”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投标人界面进行报名并免费下载采购文件。

2、投标人初次使用交易平台，须先完成诚信入库登记、CA 锁认证及企业信息绑定。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

区】 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特别提醒：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的方式，投标人使用 CA 锁对报价文件进行制作、签封、加密、递交、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投标人开标现场需携带 CA 锁。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CA 锁购买：榆林市市民大厦四楼窗口，电话：0912-3515031。

3、请投标人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库。

4、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供应商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上传、签到、解密。不见面开标系统的签到和投标文件解密事宜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http://yl.sxggzyjy.cn/>），选择“服务指南”，点击“下载专区”，点击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供应商）、榆林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询标操作手册 V1.0，请投标供应商仔细阅读操作手册，了解操作流程，熟练掌握不见面开标、不见面询标操作相关事宜，若无法正常投标，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CA 锁购买：榆林市市民大厦四楼窗口，联系电话：0912-3515031。

5、投标文件递交

5.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电子投标文件需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在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http://xxxq.sxggzyjy.cn/>）递交；

5.2 为便于招标人归档和向监管部门备案，投标人需按以下要求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1 份、副本：2 份，除上述文件外，还须递交投标文件电子文档 1 份。

5.3 纸质递交方式：纸质版投标文件须在开标结束后 3 天内寄到代理机构地址，以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递交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受。联系人吴腾；联系电话：19929401828；地址：榆林市开发区通达路高科城 B 座写字楼 1405 室。投标单位未按要求递交投标文件的，由此产生的后果均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榆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园林管理所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高新区明珠大道创业大厦

联系方式：1377295723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中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通达路高科城 B 座 14 楼 1405 室

联系方式：1992940182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吴腾

电话：19929401828

陕西中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序号	编 列 内 容
1	采 购 人：榆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园林管理所 地 址：陕西省榆林市高新区明珠大道创业大厦 电 话：13772957239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中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通达路高科城B座14楼1405室 联 系 人：吴腾 电 话：19929401828
2	项目名称：榆林高新区城市道路绿化改造更新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YGX-ZFCG-2026-5 号 合同包 1，标段名称：高新区 2026 年绿化改造更新项目（城市道路绿化改造项目）N2 标段 合同包 1，标段编号：YGX-ZFCG-2026-5 号-N02 合同包 2，标段名称：高新区 2026 年绿化改造更新项目（城市道路绿化改造项目）N4 标段 合同包 2，标段编号：YGX-ZFCG-2026-5 号-N04 合同包 3，标段名称：高新区 2026 年绿化改造更新项目（城市道路绿化改造项目）N9 标段 合同包 3，标段编号：YGX-ZFCG-2026-5 号-N09
3	合同包 1 预算金额：2078400.00 元；合同包 2 最高限价：2078400.00 元。 合同包 2 预算金额：3004500.00 元；合同包 4 最高限价：3004500.00 元。 合同包 3 预算金额：1979900.00 元；合同包 9 最高限价：1979900.00 元。
4	本次采购项目共分为 3 个标段，同一投标人（包括其关联公司、子公司）只能参与本项目中 1 标段的投标，如发现同一投标人提交了多个标段的投标文件，其所有投标将被视为无效。 除法律规定的独立法人外，以下情形视为同一投标人，：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以上单位； （2）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包括但不限于母公司、子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子公司）； （3）同一自然人作为法定代表人注册的不同公司； （4）投标人之间存在股权交叉、人员混同等情形，经评审委员会合理认定可能导致资源、决策

	不独立的。 投标人须在《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中如实填写所有关联企业。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7	采购内容及要求： 详见“第四部分 招标内容及要求”
8	分包： 不允许分包。
9	工期：2 个月进入养护期，养护 2 年 项目地点：榆林市高新区。
10	质量标准： 符合城市绿化景观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11	合同签订：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2	投标总价说明： 投标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但不限于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设备安装、公用工程、环保验收（验收包含乙方供货范围内设备所需检测费、专家验收费等相关费用）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
13	响应说明： 本次采购投标人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对本次项目进行响应，不得将其自行分解或只对本次项目中的品目进行不完全响应，任何不完全的响应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14	踏勘现场： 不组织。采购人认为有必要的，另行书面通知。
15	备选方案： 不允许提供备选方案。
16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提供。
17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合同包 1 至合同包 3 供应商资质要求： (1)投标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园林绿化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并提交《无在建项目承诺书》及本单位为其连续缴纳的 2025 年 10 月以来不少于 3 个月的社保证明。 (3)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并出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出示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4)提供赋码的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提供的财务审计报告需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可查询），2025 年至今成立的公司须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投标

	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个月内)的资信证明; (5)提供 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或营业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提供 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9)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无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查询结果以投标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 (10)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 (11)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12)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查询结果以投标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 (13)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本项目划分 3 个独立的标段,潜在投标人(包括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关联企业定义见招标文件)只能参与本项目一个标段的投标。其在本项目中的所有投标(无论涉及几个标段)将被全部视为无效投标,且不得进入后续评审。 上述资质为必备资质,欠缺其中任何一项或未按要求提供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8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
19	保证金: 根据榆林市财政局下发的榆政财采发〔2023〕8 号文件规定政府采购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同时实行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制,本项目不缴纳保证金,投标人需签署“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保证金,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将“投标信用承诺书”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公示,投标信用承诺书的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注:投标文件格式部分后附投标信用承诺书)。

20	不见面开标： 本项目将采取“不见面”开标的形式，投标人无须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网上直接参与开标活动。相关注意事项如下： 1、开标当日，请各供应商在开标截止时间前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登录方式有以下几种： 1) IE 浏览器输入网址： http://111.20.184.126:8081/BidOpeningHallCS/bidhall/default/login; 2) 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点击不见面开标模块进入； 3) 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点击不见面开标模块选择榆林市进入。 注：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请选择 IE11 浏览器 2、供应商应按要求及时签到（签到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如果未签到将视为放弃投标资格），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能会就某些问题要求供应商进行在线澄清，请供应商保持在线直到评审结束； 3、投标供应商在开标结束后 3 天内，需将壹份电子版、一正两副纸质响应文件送达（邮寄等）至联系人：吴腾；联系电话：19929401828；地址：榆林市开发区通达路高科城 B 座写字楼 1405 室（备案用）。 4、开标过程中，供应商在收到工作人员“开始解密”指令后，请及时使用 CA 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所用 CA 应与加密响应文件时所用 CA 相同；注：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在解密时间内供应商全部解密完成后，可提前进入开标下一阶段。 5、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400-928-0095 6、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下载方式：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选择【服务指南】-【下载专区】-点击【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进行下载。
21	响应文件递交方式： 1、供应商应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在线提交电子响应文件，逾期提交系统间拒绝接收。 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供应商可登录榆林交易平台〔首页〕不见面开标〕在线参与开评标过程，详见招标文件以及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榆林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22	响应文件：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响应文件与纸质响应文件并行的方式。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如出现电子响应文件与纸质响应文件顺序不一致，不作为废标条款，以电子响应文件为准。 2、纸质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U盘一份（Word版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正、副本须各自装订成册，统一编码（要求胶装、不得出现活页）。投标供应商在开标结束后3天内，需将壹份电子版、一正两副纸质响应文件送达（邮寄等）至联系人：吴腾；联系电话：19929401828；地址：榆林市开发区通达路高科城B座写字楼1405室（备案用）。
23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地点： 时间：2026-03-26 09:30:00（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
24	开标时间、地点： 时间：2026-03-26 09:30:00（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不见面开标
25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26	其他：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27	招标代理服务费：(1)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参见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发改办价格[2011]534号)中规定的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向中标(成交)单位收取。(2)中标(成交)单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28	解释：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各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委托人”、“发包人”和“供应商”、“承包人”，在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9	公共资源信用承诺:参加本次招标活动的各投标人，均应按照《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网上公示的通知》（榆交易函〔2021〕19号）文件要求，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自主申报信用承诺。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具体事项如下： 1. 承诺事项名称：选择《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承诺事由：填写项目标段名称+项目标段编号；承诺附件：按招标文件中给定的格式填写，需上传至承诺附件；附件承诺有效期为1年，承诺起始时间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2. 承诺事项名称：选择《投标人信用承诺》；承诺事由：填写项目标段名称+项目标段编号；承诺附件：按招标文件中给定的格式填写，需上传至承诺附件；承诺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承诺起始时间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3. 承诺事项名称：《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承诺事由：填写项目标段名称+项目标段编号；承诺附件：按招标文件中给定的格式填写，需上传至承诺附件；承诺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承诺起始时间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注：①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投标的无须上报但需提供《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②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平台进行核实查验，未按上述要求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上报或投标文件中所附内容与上报内容不符的将否决投标。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 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 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或中征平台（<https://www.crcrfsp.com>）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30

榆林市“政采贷”业务办理银行联系表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贷款额度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办理时效	联系人
1	长安银行	政采贷	100万元	1-3年	3.45%	72小时	魏 众 15109123951
2	中信银行	政采E贷	1000万元	1-3年	3.45%起	24小时	高 明 18992218795
3	光大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45%	72小时	艾思宇 13509127997
4	交通银行	秦政贷	1000万元	1年	3.45%	24小时	张 飞 15291296886
5	中国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45%	72小时	李 浩 18691230007
6	招商银行	政采贷	3000万元	1-3年	3.45%起	24小时	马 烨 15596100007

	7	浦发银行	政采 E 贷	1000 万元	1 年	3.45%起	72 小时	朱 君 15629169158
	8	农商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2 年	3.45%- 5.8%	24 小时	王 璐 15529875056
	9	农业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 年	3.45%以上	24 小时	米璐洁 18966997666
	10	民生银行	政采 E 贷	3000 万元	1 年	3.45%起	24 小时	郝双双 15991225850
	11	兴业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 年期	3.4%	72 小时	薛万隆 18709258523
	12	广发银行	政采通	1000 万元	1 年	3.45%起	24 小时	李思嘉 15191820101
	13	建设银行	E 政通	1000 万元	1 年	3.2%	72 小时	张 宇 15929397838

备注：银行排名不分先后。如产品额度、期限、利率等内容发生改变，以银行解释为准。

31	特别提醒：本项目采用电子化响应文件与纸质响应文件并行的方式。如出现电子响应文件与纸质响应文件顺序不一致，不作为废标条款，以电子响应文件为准。 1、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标投标事宜。现场递交响应文件时务必携带数字认证证书（主锁及上传文件所用的副锁），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携带数字认证证书造成无法解密响应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2、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投标人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及“政府采购投标单位操作手册”，并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响应文件。 3、递交电子响应文件。登录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http://xxxq.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供应商”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选择“上传响应文件”菜单页面，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4、响应文件中所有涉及签字、盖章的，各投标单位须将所有签字盖章完成后上传。
	32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合同包 1 至合同包 3 采购标的对应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建筑业。 （3）本项目合同包 1 至合同包 3 属于：工程类。

33	各行业划分标准具体为： 1、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6、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7、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8、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9、住宿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餐饮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2、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3、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 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4、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5、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16、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4	1、质疑与投诉: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

定：

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

3.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4 事实依据；

3.5 必要的法律依据；

3.6 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应采用财政部颁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5.1 质疑投标人不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5.2 未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质疑的；

5.3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

5.4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5.5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5.6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5.7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6、质疑答复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 7、质疑接收方式：投标人以书面形式将质疑函原件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送至接收部门，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自然人提交质疑函须提交其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提交质疑函须提交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8、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9、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35	投标答疑会：不召开，招标代理机构将对供应商所提出的问题予以解答，并出具书面答疑纪要。答疑纪要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A 总则

1、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榆林市高新区城市道路绿化改造项目。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 神榆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园林管理所。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陕西中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满足本次招标要求具有相应资质和完成项目能力的投标单位。

3、合格的供应商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1.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3.1.2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3.1.3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3.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3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4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5 凡具备招标文件要求资格，有服务能力的供应商均可参加。

如不具备以上条件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理。

4、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投标文件有关费用，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B 招标文件说明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投标单位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招标文件的各方面都应做出实质性的响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5.2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
- (4)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

6、招标文件的修改和澄清

6.1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标书的投标单位，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2 为方便投标单位对招标文件修改或澄清内容有充分的时间进行补充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可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均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标书的投标单位。

6.3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单位，均应在招标截止期五日前按招标文件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收到的书面澄清将以书面形式在投标截止期前予以答复，并通知其它购买标书的投标单位。对招标文件中有难以理解或参数有疑义的内容，须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资料，否则视为对招标文件再无疑义，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负。

6.4 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7、招标文件的获取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sxggzyjy.xa.gov.cn)获取。

8、评标的处理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条款，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9、解释权归属

本次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C 投标文件的编写

10、投标语言

供应商编写的投标文件和往来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11、计量单位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投标文件的组成

12.1 供应商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2.1.1 投标书、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以及附件的所有内容。

12.1.2 按照供应商须知要求出具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2.1.3 按照供应商须知要求出具的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及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12.1.4 投标产品的中文彩页或中文使用说明。

12.1.5 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的其他内容。

13、投标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书”、“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以及其他相关文件。

14、报价

14.1 投标人应对本项目所列全部园林绿化工程及养护内容进行整体报价，不得将绿化施工、苗木供应、后期养护等内容拆解或分开报价。

14.2 “分项报价表”的填写应符合下列要求：

14.2.1 投标人所报总价应为完成本项目全部园林绿化及养护工作所需的所有费用总和，包括但不限于苗木采购与种植、土壤改良、地形塑造、景观营造、给排水系统、灌溉系统、灯光照明、园林小品、硬质铺装（如适用）、施工期间养护、缺陷责任期养护、竣工验收、税费、保险以及为保障绿化成果达到设计及验收标准所需的一切相关费用。

14.3 凡招标文件要求（或允许）投标人报价，以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计取的各项费用（如特殊苗木采购费、反季节施工措施费、保活养护费等），如在投标时未予填报或未在“分项报价表”中明确说明，采购人将视同该等费用已包含在总报价之中（因工程设计变更或工程量调整引起的费用变化除外）。投标人按第 14.2 款要求填写“分项报价表”，仅为便于采购人评审比较，不构成对采购人最终以其他方式签订合同的限制。

14.4 采购人仅接受投标人提交的唯一实施方案及对应报价，不接受任何形式的备选或替代方案。

15、投标货币

采购人只接受人民币作为唯一投标货币。

16、公共资源信用承诺：

参加本次招标活动的各投标人，均应按照《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网上公示的通知》（榆交易函〔2021〕19号）文件要求，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自主申报信用承诺。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具体事项如下：

1.承诺事项名称：选择《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承诺事由：填写项目标段名称+项目标段编号；承诺附件：按招标文件中给定的格式填写，需上传至承诺附件；附件承诺有效期为1年，承诺起始时间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2.承诺事项名称：选择《投标人信用承诺》；承诺事由：填写项目标段名称+项目标段编号；承诺附件：按招标文件中给定的格式填写，需上传至承诺附件；承诺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承诺起始时间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3.承诺事项名称：《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承诺事由：填写项目标段名称+项目标段编号；承诺附件：按招标文件中给定的格式填写，需上传至承诺附件；承诺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承诺起始时间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注：①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投标的无须上报但需提供《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②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平台进行核实查验，未按上述要求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上报或投标文件中所附内容与上报内容不符的将否决投标。

17、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文件从投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90天。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投标，采购人有权拒绝。

17.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信用承诺书的有效期，有关信用承诺书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8、投标文件的签署及格式

18.1 投标文件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文件若由授权代表签署,须按投标文件规定的格式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附在投标文件中。所有要求签字(名)处,均须由签字(名)者本人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不得用任何形式的图章代替。所有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按第六章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页码,并统一装订(胶装)成册。

18.2 除供应商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在修改处签字。

18.3 供应商名称应填写全称，投标文件正本必须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

18.4 采购人拒绝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

D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投标文件的数量、包装和标记

电子响应文件可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20、投标截止时间

22.1 出现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则按采购人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22.2 采购人将拒绝接收并原封退回在投标文件递交时间之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E 开标/评审

21、开标

21.1 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供应商参加。

21.2 开标程序：

21.2.1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21.2.2 介绍参会人员；

21.2.3 由招标人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21.2.4 资格审查后

21.2.5 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21.3 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投标文件，开标时都应当众予以宣读。

21.4 采购代理机构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注：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当众宣读投标人开标一览表内容。只有在开标时唱出的价格和价格变动声明，评标时予以考虑，未在开标时宣读的投标价格和价格折扣，评标时不予承认。

22、评标委员会与评审

22.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 78 号部长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单数，其中采购人代表须持有法人授权书。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独立进行评标工作。

22.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22.3 评审的内容与程序

22.3.1 评审的内容包括对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的评审和比较。

22.3.2 评审程序如下：

投标文件初审（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投标文件详审（评估与比较）→投标文件澄清→完成评审报告。评标委员会按照本办法对进入详细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标打分，按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值算术平均值计算出的数值即为供应商的得分，依据供应商得分多少确定其排名次序。

23、投标及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3.1 经过对供应商及投标文件的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投标处理。

23.1.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23.1.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3.1.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

23.1.4 投标书无投标人鲜章、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章或签章人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委托书的；

23.1.5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写；

23.1.6 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

23.1.7 投标单位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

23.1.8 投标文件存在有缺漏项或投标内容存在负技术偏离的；

23.1.9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以他人名义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23.1.10 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不满足或未响应的（包括但不限于：工期、付款方式等）；

23.1.11 投标人未经过正常渠道获取招标文件，或投标人名称与获取招标文件时登记的投标人名称不符的；

23.1.12 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23.1.13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3.1.14 逾期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23.1.15 投标人应按要求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签到；

23.1.16 提交的投标文件与本项目不相符；

23.1.17 投标人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23.1.18 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成功的；

23.1.19 因投标人未带 CA 锁、或所带 CA 锁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

23.1.20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

23.1.21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24、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24.1 评标委员会将组织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规定的技术方案是否提交，要求的投标信用承诺是否已有效提供，文件是否按招标文件规定签署。

24.2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供应商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或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质量和要求，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24.3 评标委员会有权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回不符合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5、投标文件的澄清

25.1 在评标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评标委员会的需要，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投标价格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25.2 投标人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投标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26.1 对所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按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确定供应商的排名。

26.2 评标标准和方法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 E 开标/评审 28、评标。

26.3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评标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审报告，并依次推荐排名位于前 1—3 名的合格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

26.4 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审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依据国家和地方现行法规确定中标人。

26.5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所有投标被否决后，采购人将依法重新招标。

26.6①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 2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②、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如有）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合同金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6%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③、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投标人为提供服务所伴随的货物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有效期内的产品认证证书，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见评审因素和指标内容。

26.6.1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26.6.1.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6.6.1.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26.6.2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26.6.3 中、小、微企业参加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7、评标过程的保密

27.1 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工作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27.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7.3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成交原因作出任何解释。
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

28、评标

28.1 资格审查

为保证评标过程的公平、公正，招标工作将邀请相关监察部门进行评标全过程的监督。

合同包 1 至合同包 3 投标人资格审查一览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声明函；	合法有效
2	投标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合法有效
3	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园林绿化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并提交《无在建项目承诺书》及本单位为其连续缴纳的 2025 年 10 月以来不少于 3 个月的社保证明；	合法有效
4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并出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出示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合法有效
5	提供赋码的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提供的财务审计报告需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 ）可查询），2025 年至今成立的公司须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个月内）的资信证明；	合法有效
6	提供 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或营业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合法有效
7	提供 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合法有效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质要求

9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合法有效
10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无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查询结果以投标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质要求
11	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质要求
12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质要求
13	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查询结果以投标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质要求
14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质要求

28.2 初步评审

评标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按照以下要求对其投标响应文件的符合性进行审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视为不合格，为无效投标响应文件，不得进入详细评审。

- 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信用承诺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未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6)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7) 未按照招标文件内容响应商务要求；
- 8) 投标有效期未达到招标文件要求；
- 9) 未响应招标文件内容，未按照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
- 10) 同一投标人参与本项目多个标段投标的；
- 11) 投标报价被判定为可能影响履约的异常低价的，其提供合理性证明不能够证明的。

12) 未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8.3 评标方法

采用综合评估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评标标准进行综合评审。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总分为 100 分。

评标委员会将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评审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人。

28.4 评审分值

合同包 1 至合同包 3 评审分值结构表

评分因素	评审内容	分值
投标报价 (30 分)	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且为最终投标报价进行计算： 最后投标报价（30 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后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基准价/最后投标报价）×30 异常低价审查（财库〔2026〕2 号）：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30 分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技术部分 (50 分)	1. 施工方案和方法（5 分）： ①总体部署（2 分）：提供施工总平面布置图，且布局合理，功能区（材料堆放、苗木假植、加工区等）划分清晰，得 2 分；有布置图但不够合理，得 1 分；无图，得 0 分。 ②关键工序（3 分）：明确阐述 “大乔木移植”、“草坪铺设”、“反季节种植” 三项关键工序的完整工艺流程和技术要点，每阐述一项得 1 分。； 2.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5 分）： ①保障体系（2 分）：提供《工期保障组织体系图》，明确各岗位在进度控制中的职责，得 2 分；仅有文字描述，得 1 分。 ②纠偏预案（3 分）：明确提出因“苗木供应延迟”或“连续异常天气”导致工期延误的具体赶工措施（如增加班组、交叉作业），每项预案得 1.5 分。 3.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措施（5 分）： ①质量目标（1 分）：明确承诺“苗木成活率$\geq 98\%$”或更高，得 1 分。 ②控制要点（4 分）：针对以下质量控制点制定具体技术措施，每点得 1 分： • 土壤改良与地形整理； • 苗木选型与进场检验（提供检验标准）； • 种植穴规格与基肥施用； • 支撑、浇灌等栽后养护。 4.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5 分）： ①专职人员（1 分）：配备专职安全员（在项目管理机构图中明确），得 1 分。 ②专项方案（4 分）：编制独立的《园林工程安全施工方案》，必须包含以下内容： • 大树吊装作业安全规定（2 分）；	50 分

	• 农药、肥料储存与使用安全规程（2分）。 5.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5分）； ①扬尘与噪音控制（2分）：明确施工中土方作业的降尘措施和限制噪音作业时间的规定，每项得1分。 ②废弃物处理（3分）：明确提出“修剪枝叶等绿化垃圾”、“废旧农资包装”、“生活污水”的分类处理或回收方案，每项得1分。 6. 进度计划和工期目标（5分）； ①计划图表（3分）：提供采用横道图或网络图编制的施工总进度计划，且关键线路清晰，得3分；仅有文字说明，得1分；无计划，得0分。 ②节点明确（2分）：在进度计划中，明确标注出“土壤改良完成”、“大型乔木种植完成”、“草坪铺设完成”等关键中间节点，得2分。 7. 主要机具、设备配备情况（5分）； ①清单齐全（3分）：提供《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包含设备名称、型号、数量、新旧程度及进场计划，得3分；清单要素不全，得1分。 ②关键设备（2分）：清单中必须包含“洒水车/灌溉设备”、“高空作业车/吊车”、“草坪修剪机”，每缺少一类扣1分，扣完为止。 8. 主要劳动力计划及主要材料供应计划（5分）； ①劳动力计划（2分）：提供按工种（如绿化工、养护工、普工）和施工阶段划分的《劳动力投入计划表》，得2分；仅有总人数，得1分。 ②材料供应计划（3分）：提供《主要苗木及材料供应计划表》，明确关键材料的“采购来源”、“到场时间”及“质量检验方式”，得3分；计划不完整，得1分。 9. 工程质量控制及奖惩办法（3分）； ①内部制度（2分）：提供《项目内部质量检查与奖惩制度》文本，明确检查频率、责任人和奖罚标准，得2分；仅有原则性描	
--	--	--

		述，得 1 分。 ②对外承诺（1 分）：承诺接受招标人因其质量问题进行的合同约定的经济处罚，并写入承诺书，得 1 分。 10.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3 分）； ①分析准确性（1 分）：准确指出本项目至少 2 个技术或管理难点（如“夏季施工保成活”、“交叉施工场地协调”），得 1 分。 ②措施针对性（2 分）：针对上述每项难点提出具体、可行的应对措施，每项得 1 分。 11. 施工部署（2 分）； ①组织架构（1 分）：提供《项目管理组织机构框图》，部门及岗位设置合理，得 1 分。 ②阶段划分（1 分）：将施工全过程合理划分为准备、种植、养护等阶段，并有简要说明，得 1 分。 12. 新技术、新工艺应用（2 分）； ①提出应用（1 分）：明确建议在本项目中采用至少一项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如“节水灌溉技术”、“生根促进剂”、“有机覆盖物”），并说明理由，得 1 分。 ②效益分析（1 分）：对提出的新技术能带来的“提高成活率”、“节约养护成本”等效益进行简要分析，得 1 分。 备注：缺项或严重错误者该分项得 0 分。	
商务部分	业绩 (4 分)	1. 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已完园林绿化施工项目业绩，每提供 1 份得 1 分，满分 3 分。 评分细则：①合同具有具体签订日期 ②本项目任意一张付款发票，缺少任意一项不得分； 2. 项目负责人提供其个人参与的类似项目业绩证明，得 1 分（如合同、业主证明缺少任意一项不得分）。	4 分
	拟投入 项目管理 人员 (6 分)	1. 核心岗位齐全性（4 分）：在《项目部人员配置表》中，除项目经理外，配备并承诺常驻以下岗位人员： •技术负责人（具备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 •专职安全员（具备有效的 C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质检员（或绿化工程师）	6 分

		•施工员 每缺少一个上述核心岗位扣 1 分，扣完为止。 2. 团队证明与经验（2 分）：为上述所有核心岗位人员提供清晰的身份证、岗位证书、本单位为其连续缴纳的 2025 年 10 月以来 3 个月的社保证明。全部齐全得 2 分缺少一项扣 0.5 分扣完为止。	
	质量 承诺 （6 分）	保修承诺书，承诺书内容完整：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修承诺书》须包含以下条款，缺一项扣 2 分，6 分扣完为止： 1. 保修期限明确：承诺整体工程及苗木的保修期（如“整体工程保修 3 年，乔木保活 3 年”）。 2. 响应时间具体：承诺接到维修通知后，6 小时内到达现场。 3. 处置措施清晰：明确质量问题（如苗木死亡）的处置流程（如“查明原因-报告方案-限期补植”）。 4. 处罚措施自愿：自愿接受因质量问题导致的合同内经济处罚（如“死亡苗木按合同价双倍赔偿”）。	6 分
	后续 服务 （4 分）	1. 养护期服务（2 分）：承诺在保修期外，提供定期回访和免费技术指导，得 2 分。 2. 应急服务（2 分）：承诺设立本项目专属服务热线，并对极端天气（如大风、特大旱情）提供应急抢险支持预案，得 2 分。	4 分

注：以上证明资料开标时需在投标文件中附相应的复印件或扫描件，以备评标委员会审查。

F 授予合同

29、中标准则

29.1 合同将授予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综合评分最高的供应商。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采购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采购人明显不利的，采购人可以重新招标。

29.2 本项目不保证最低价中标。

29.3 《中标通知书》发出 10 天内，中标人不能按投标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如澄清、承诺等）中承诺的条件履行签约行为，采购人有权废标。

30、中标通知

30.1 由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0.2 《中标通知书》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1、签订合同

31.1 中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1.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补充文件（如澄清、承诺等）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32、招标代理服务费

34.1 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参见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发改办价格[2011]534 号）向中标单位收费标准收取，按照中标金额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4.2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按上述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直接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采用转账或电汇方式一次性交纳。

33、其他

33.1 开标后，如果投标人的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应予无效投处理。如果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应予废标。废标后，报告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同意，重新组织招标或采用其他方式继续采购。

33.2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或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情形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 78 号部长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报告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按照相关原则，做出重新组织招标或采取其他方式继续采购的决定。

33.3 如果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继续进行采购，则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33.3.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 78 号部长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74 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审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即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依次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谈判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

指标优劣顺序排序或由全体谈判小组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排序在前。

33.3.2 谈判步骤为：第一次报价——分别谈判——第二次报价——评审推荐成交人。

33.3.3 原招标文件转为谈判文件，投标文件转为报价文件，原投标报价为谈判第一次报价。

3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4.1 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34.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4.3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条款或技术参数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前通过澄清或修改程序提出。供应商已经参与开标，并于开标后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其质疑应当被视为无效质疑。在法定质疑期内对采购文件只能是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4.4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34.5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34.6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质疑函范本见附件1）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四）事实依据；（五）必要的法律依据；（六）提出质疑的日期。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书应当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质疑将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将被予以驳回。

34.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代理机构可不予受理：

34.7.1 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34.7.2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34.7.3 所提交材料未明示属于质疑材料的；

34.7.4 质疑书没有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质疑书由参加采购项目的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的，没有法定代表人的特别授权；质疑书加盖合同专用章的；

34.7.5 质疑书未提供有效联系人或联系方式的；

34.7.6 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诉讼程序的；

34.7.7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34.8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若质疑涉及政府采购制度或程序，将被转交政府采购的管理部门审查。

34.9 供应商对评审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34.10 质疑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代理机构应驳回质疑：

34.10.1 质疑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的；

34.10.2 质疑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在一定期限内多次质疑而无实据的；

34.10.3 质疑已经处理并答复后，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又提起质疑且未提供新的有效证据的；

34.10.4 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予以驳回的情形。

34.11 供应商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代理机构可以提请有关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上公布。

34.1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4.13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范本见附件 2）。

附件 1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 2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

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_____ 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_____ 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月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_

采购人：_____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_____

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8.5 特殊情况

- 1、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人员认为某投标报价有低于成本价嫌疑的，为无效报价。
- 2、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 3、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比较技术得分，此技术得分高者排在前。
- 4、评委评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照本办法规定时，该评委的该项评分作废，不计入汇总。
- 5、计算采用插入法，数字均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28.6 定标

- 1、汇总得分:评标委员会各评委独立评分，按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 2、评标结果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 3、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二个工作日内将评标结果报告送达采购单位，采购单位在收到评标结果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结果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单位顺序确定中标单位，同时书面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 4、采购代理机构收到采购单位“中标复函”后，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媒体上发布公告，公示期无异议后，向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

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内容

序号	分包情况	内容	要求
1	高新区 2026 年绿化改造更新项目（城市道路绿化改造项目）N2 标段	明珠大道三分区、四分区绿化及灌溉。	符合《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 82-2012）、《园林绿化工程项目规范》（GB 55014-2021）。
2	高新区 2026 年绿化改造更	明珠大道七分区	

	新项目（城市道路绿化改造项目）N4 标段	绿化及灌溉。	
3	高新区 2026 年绿化改造更新项目（城市道路绿化改造项目）N9 标段	建业大道六分区、七分区绿化及灌溉。	

- 1、施工地点：榆林市高新区
- 2、工期：2 个月进入养护期，养护 2 年。
- 3、招标范围：本项目工程范围内包含的全部内容。
- 4、编制说明

- 1、《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2025）》；
- 2、《陕西省通用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
- 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
- 4、《陕西省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
- 5、《陕西省园林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
- 6、《陕西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基价表(2025)》；
- 7、《陕西省市政工程基价表(2025)》；
- 8、《陕西省通用安装工程基价表(2025)》；
- 9、《陕西省园林绿化工程基价表(2025)》；
- 10、人工单价按《陕西省建设工程费用规则（2025）》；

11、此编制说明不详之处见清单描述，清单描述不详之处详见陕西省施工规范、陕西省标准图集及相关规范；

- 12、计价软件采用广联达云计价软件 GCCP7.0 进行组价。

- 13、预留金:

标段名称	预留金 (单位：元)
高新区 2026 年绿化改造更新项目（城市道路绿化改造项目）N2 标段	61000.00
高新区 2026 年绿化改造更新项目（城市道路绿化改造项目）N4 标段	88000.00

高新区 2026 年绿化改造更新项目（城市道路绿化改造项目）N9 标段	58000.00
-------------------------------------	----------

二、采购清单

1、合同包 1 至合同 3 采购清单另附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

一、商务条款

合同包 1 至合同包 3 商务条款

序号	条款类别	内 容
1	工程与承包范围	工程概况：（标段名称）、榆林市高新区、政府投资且已落实(每年财政拨款 30%)。 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招标图纸、技术标准和要求、澄清及补遗文件
2	合同价格与支付	价格形式：固定总价。 支付安排：项目合同签订后预付 15%初验结束后付至完成价款的 30%，第二年补植完善，阶段验收合格后付至完成价款的 60%；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完成价款的 90%；审计完成后根据最终审计价付清余款。
3	工期与养护期	工期：2 个月进入养护期，养护 2 年。
4	质量标准	施工质量：符合城市绿化景观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养护标准：《园林绿化养护标准》。
5	双方核心责任	甲方（采购人）：按约定提供施工场地、水电接驳点；组织设计交底和图纸会审；及时办理各项审批手续。 乙方（供应商）：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养护方案；对现场施工条件进行核查，并对报价的完备性负责；负责施工档案资料的整理与移交；任命项目经理不得更换。
6	验收与移交	养护期满移交：成活率、保存率达到合格标准 验收： 1、所有项目完毕，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合格后签发《终验合格单》。 2、验收不合格的中标单位，必须在接到通知后 7 个日历日内进行整改，确保项目通过验收。 3、验收依据： （1）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 （2）招标文件；

		(3) 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及公开澄清函（如果有须提供）； (4) 合同服务清单； (5) 企业的资质、执行标准。
7	违约与争议解决	违约责任：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1、一方未按约定履行义务给对方造成直接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一方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另一方，并由责任方承担因合同解除而造成的损失。 3、如双方发生验收结果争议，以《GB50300-2013 建筑项目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为准。依照采购人及相关部门查出具的结论，乙方施工过程中未达到国家、省、市级相关标准，甲方有权单方面无条件终止合同。 4、在施工期间，若发生群众性误食药物或操作人员出现人身意外等特殊情况，相关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5、该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首先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未达成一致，经双方同意由签约地法院起诉解决。
8	运输	选择运输风险小、运费低、距离短的运输路线。运杂费一次包死在总价内，包括生产厂到施工现场所需的装卸、运输费、保险费、现场保管费、二次倒运费、吊装费等费用。
9	安全文明施工	乙方作为安全责任主体，须遵守国家及地方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的所有法律法规，制定安全方案与应急预案，采取完备的安全防护与环保措施，确保施工与养护期间人员、财产及周边环境安全。施工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并须购买规定保险。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须对安全隐患及不合规行为立即整改。
注：商务要求为实质性要求，不得负偏离。		

二、施工合同

榆林高新区 2026 年园林绿化改造更新项目 N 标段施工合同

建设单位：榆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园林管理所

施工单位：_____

时 间：2026 年__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榆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园林管理所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项目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榆林高新区 2026 年景观绿化建设项目 N 标段。

项目地点：榆林高新区（榆横工业区）

项目立项文号：榆高新管发【2026】7 号

资金来源：财政投资。

二、项目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施工图纸投标所列全部工程量清单。

总日历天数：工期 2 个月进入养护期，养护 2 年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城市绿化景观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标准，绿化工程成活率、保存率达到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款

1、中标价（即合同价）。合同总价(大写)：_____（人民币）(小写)¥：_____元。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大写)：_____（人民币）(小写)¥：_____元，暂列金：(大写)：_____（人民币）(小写)¥：_____元。

2、综合单价：详见后附综合单价清单。

3、工程量：详见施工图纸和承包人的报价书。

4、项目付款：项目合同签订后预付 15%初验结束后付至完成价款的 30%，第二年补植完善，阶段验收合格后付至完成价款的 60%；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完成价款的 90%；审计完成后根据最终审计价付清余款。

5、本合同所指的完成价款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各年度苗木成活率达到合同约定的成活率及以上，给予支付完成工程量的工程款，否则不予支付。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中标通知书
- 2、本合同协议书
- 3、本合同专用条款
- 4、本合同通用条款
- 5、本合同补充条款
- 6、工程质量保修书
- 7、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的赋予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6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榆林高新区管委会创业大厦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号：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定义：

1.1 通用条款：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建设工程施工的需要订立，通用于建设工程施工的条款。

1.2 专用条款：是发包人与承包人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是对通用条款的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1.3 发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4 承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工程施工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5 项目经理：指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指定的具有执业资格的负责施工管理和合同履行的代表。

1.6 设计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设计并取得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7 监理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监理并取得相应工程监理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8 工程师：指本工程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指定的履行本合同的代表，其具体身份和职权由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9 工程造价管理部门：指国务院有关部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

1.10 工程：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范围内的工程。

1.11 工程量清单：表现拟建工程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措施项目、其他项目名称和相应数量的明细清单。

1.12 综合单价：完成工程量清单中一个规定计量单位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和利润，并考虑风险因素。

1.13 合同价款：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发包人用以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并承担质量保修责任的款项。

1.14 暂列金：指发包人可能发生的工程量变更而预留的款额。

1.15 工程分包和材料购置费：指发包人将按有关规定准予分包的工作、指定分包人或指定材料供应商供应材料而预留的款额。

1.16 零星工作项目费：完成发包人提出的工程量暂估的零星工作所需的费用。

1.17 追加合同价款：指在合同履行中发生需要增加合同价款的情况，经发包人确认后按计算合同价款的方法增加的合同价款。

1.18 费用：指不包含在合同价款之内的应当由发包人或承包人承担的经济支出。

1.19 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按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承包天数。

1.20 开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承包人开始施工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

1.21 竣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承包人完成承包范围内工程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

1.22 图纸：指由发包人提供或由承包人提供并经发包人批准，满足承包人施工需要的所有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1.23 施工场地：指由发包人提供的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发包人在图纸中具体指

定的供施工使用的任何其他场所。

1.24 书面形式：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5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1.26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和（或）工期顺延的要求。

1.27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28 小时或天：本合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但竣工日期除外。时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时。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本合同专用条款
- 3、本合同通用条款
- 4、本合同补充条款
- 5、中标通知书
- 6、投标书、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
- 7、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
- 8、图纸

9、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2 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发包人承包人协商解决。双方也可以提请负责监理的工程师做出解释。双方协商不成或不同意负责监理的工程师的解释时，按本通用条款 41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 语言文字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款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3.2 适用法律和法规

本合同文件适用国家的法律和行政法规。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由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3.3 适用标准、规范

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适用国家标准、规范的名称；没有国家标准、规范但有行业标准、规范的，约定适用行业标准、规范的名称；没有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的，约定适用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的名称。发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供一式两份约定的标准、规范。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由发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出施工技术要求，承包人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出施工工艺，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应负责提供中文译本。

本条所发生的购买、翻译标准、规范或制定施工工艺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图纸

4.1 发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日期和套数，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承包人需要增加

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对工程有保密要求的，应在专用条款中提出保密要求，保密措施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在约定保密期限内履行保密义务。

4.2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将本工程图纸转给第三人。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除承包人存档需要的图纸外，应将全部图纸退还给发包人。

4.3 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工程师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二、双方的一般权利和义务

5. 工程师

5.1 实行工程监理的，发包人应在实施监理前将委托的监理单位名称、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5.2 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在本合同中称工程师，其姓名、职务、职权由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工程师按合同约定行使职权，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要求工程师在行使某些职权前需要征得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征得发包人批准。

5.3 发包人派驻施工场地履行合同的代表在本合同中也称工程师，其姓名、职务、职权由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但职权不得与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职权相互交叉。双方职权发生交叉或不明确时，由发包人予以明确，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5.4 合同履行中，发生影响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权利或义务的事件时，负责监理的工程师应依据合同在其职权范围内客观公正地进行处理。一方对工程师的处理有异议时，按本通知条款 41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5.5 除合同内有明确约定或经发包人同意外，负责监理的工程师无权解除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权利与义务。

5.6 不实行工程监理的，本合同中的工程师专指发包人派驻施工场地履行合同的代

表，其具体职权由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6. 工程师的委派和指令

6.1 工程师可委派工程师代表，行使合同约定的自己的职权，并可在认为必要时撤回委派。委派和撤回均应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负责监理的工程师还应将委派和撤回通知发包人。委派书和撤回通知作为本合同附件。

工程师代表在工程师授权范围内向承包人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函件，与工程师发出的函件具有同等效力。承包人对工程师代表向其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有疑问时，可将此函件提交工程师，工程师应进行确认。工程师代表发出指令有失误时，工程师应进行纠正。

除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外，发包人派驻工地的其他人员均无权向承包人发出任何指令。

6.2 工程师的指令、通知由其本人签字后，以书面形式交给建造师，建造师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确有必要时，工程师可发出口头指令，并于 48 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承包人对工程师的指令应予执行。工程师不能及时给予书面确认的，承包人应于工程师发出口头指令后 7 天内提出书面确认要求。工程师在承包人提出确认后 48 小时内不予答复的，视为口头指令被确认。

承包人认为工程师指令不合理时，应在收到指令后 24 小时内向工程师提出修改指令的书面报告，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报告后 24 小时内作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紧急情况下，工程师要求承包人立即执行的指令或承包人虽有异议，但工程师决定仍继续执行的指令，承包人应予以执行。因指令错误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本款规定同样适用于由工程师代表发出的指令、通知。

6.3 工程师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所需指令、批准并履行约定的其他义

务。由于工程师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造成工期延误，发包人应承担延误所造成的追加合同价款，并赔偿承包人有关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6.4 如需更换工程师，发包人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7. 建造师

7.1 建造师的姓名、职务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7.2 承包人依据合同发出的通知，以书面形式由建造师签字后送交工程师，工程师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的时间后生效。

7.3 建造师按发包人认可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工程师联系时，建造师应当采取保证人员生命和工程、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48 小时内向工程师送交报告，责任在发包人或第三人，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相应顺延工期；责任在承包人，由承包人承担费用，不顺延工期。

7.4 承包人如需更换建造师，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7.5 发包人可以与承包人协商，建议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建造师。

8. 发包人工作

8.1 发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1）办理土地征用、拆迁补偿、平整施工场地等工作，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在开工后继续负责解决以上事项遗留问题；

（2）将施工所需水、电、电讯线路从施工场地外部接至专用条款约定地点，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

（3）开通施工场地与城乡公共道路的通道，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施工场地内的主

要道路，满足施工运输的需要，保证施工期间的畅通；

（4）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对资料的真实准确性负责；

（5）办理施工许可证及其他施工所需证件、批件和临时用地、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爆破作业等的证件申请批准手续（证明承包人自身资质的证件除外）；

（6）确定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进行现场交验；

（7）组织承包人和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8）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承担有关费用；

（9）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8.2 发包人可以将 8.1 款部分工作委托承包人办理，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其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3 发包人未能履行 8.1 款各项义务，导致工期延误或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赔偿承包人有关的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9. 承包人工作

9.1 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1）根据发包人委托，在其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允许的范围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经工程师确认后使用，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2）向工程师提供年、季、月度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

（3）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负责施工现场安全保卫；

（4）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数量和要求，向发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办公和生活的房屋及设施，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5) 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安全防护、文明施工、环境保护以及场地交通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

(6) 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采取特殊措施保护的工程部位和相应追加合同价款，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7) 按专用条款约定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8) 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要求，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9) 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9.2 承包人示能履行 9.1 款各项义务，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赔偿发包人有关损失。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0. 进度计划

10.1 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日期，将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提交工程师，工程师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同意。

10.2 群体工程中单位工程分期进行施工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提供图纸及有关资料的时间，按单位工程编制进度计划，其具体内容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0.3 承包人必须按工程师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工程师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工程师确认后执行。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承包人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

11. 开工及延期开工

11.1 承包人应当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承包人不能按时开工，应当不迟于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工程师应当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的 4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答复承包人。工程师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 48 小时内不答复，视为同意承包人要求，工期相应顺延。工程师不同意延期要求或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工期不予顺延。

11.2 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工程师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推迟开工日期。发包人赔偿承包人因延期开工造成的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

12. 暂停施工

工程师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承包人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 48 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意见。承包人应当按工程师要求停止施工，并妥善保护已完工程。承包人实施工程师作出的处理意见后，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工程师应当在 48 小时内给予答复。工程师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处理意见，或收到承包人复工要求后 48 小时内未予答复，承包人可自行复工。因发包人的原因造成停工的，由发包人承担所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赔偿承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相应顺延工期；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3. 工期延误

13.1 因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 (1) 发包人未能按专用条款的约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
- (2) 发包人未能按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3) 工程师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所需指令、批准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4) 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
- (5) 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

(6) 不可抗力;

(7) 专用条款中约定或工程师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13.2 承包人在 13.1 款情况发生后 14 天内, 应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报告。工程师在收到报告后 14 天内予以确认, 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 视为同意顺延工期。

14. 工程竣工

14.1 承包人必须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14.2 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 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4.3 施工中发包人如需提前竣工, 双方协商一致后应签订提前竣工协议, 作为合同文件组成部分。提前竣工协议应包括承包人为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采取的措施、发包人为提前竣工提供的条件以及提前竣工所需追加合同价款等内容。

四、质量与检验

15. 工程质量

15.1 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 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5.2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 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 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 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 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16. 检查和返工

16.1 承包人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 以及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 随时接受工程师的检查检验, 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16.2 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 工程师一经发现, 应要求承包人拆除和重新

施工，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承包人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6.3 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检查检验不合格时，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除此之外影响正常施工的追加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担，相应顺延工期。

16.4 因工程师指令失误或其他非承包人原因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担。

17.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7.1 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承包人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工程师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在工程师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17.2 工程师不能按时进行验收，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工程师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进行验收，承包人可自行组织验收，工程师应承认验收记录。

17.3 经工程师验收，工程质量符合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等要求，验收 24 小时后，工程师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视为工程师已经认可验收记录，承包人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

18. 重新检验

无论工程师是否进行验收，当其要求对已经隐蔽的工程重新检验时，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剥离或开孔，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或修复。检验合格，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追加合同价款，赔偿承包人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承包人承担发生的全部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9. 工程试车

19.1 双方约定需要试车的，试车内容与承包人承包的安装范围相一致。

19.2 设备安装工程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承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试车记录，发包人根据承包人要求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试车合格，工程师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19.3 工程师不能按时参加试车，须在开始试车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工程师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参加试车，应承认试车记录。

19.4 设备安装工程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车条件，发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承包人的要求，承包人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试车合格，双方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19.5 双方责任

(1) 由于设计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发包人应要求设计单位修改设计，承包人按修改后的设计重新安装。发包人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安装的全部费用和追加合同价款，工期相应顺延。

(2) 由于设备制造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由该设备采购一方负责重新购置或修理，承包人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设备由承包人采购的，由承包人承担修理或重新购置、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设备由发包人采购的或由认质认价，承包人采购的，发包人承担上述各项追加合同价款，工期相应顺延。

(3) 由于承包人施工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承包人按工程师要求重新安装和试车，并承担重新安装和试车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4) 试车费用除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之内或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均由发包人承担。

(5) 工程师在试车合格后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试车结束 24 小时后，视为工程师已经认可试车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手续。

19.6 投料试车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由发包人负责，如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五、安全施工

20. 安全施工与检查

20.1 发包人应遵守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规定，督促承包人落实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并按规定支付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

20.2 发包人应对其在施工现场人员进行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

20.3 在合同工程实施、完成及保修期间，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规定和强制性标准规范进行施工；不得明示或暗示承包人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施工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消防设施和器材。

20.4 发包人违反上述规定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导致安全事故的，由发包人承揽相应责任和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

21、承包人责任

21.1 承包人应遵守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规定，建立健全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制度，对其在施工现场人员进行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

21.2 完善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条件，严格按照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规定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隐患，自觉接受和配合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

21.3 在合同工程实施、完成及保修期间，承包人应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警示标志、道路及场地的硬化与必要的绿化、安全通道的合理布置、材料与设备的存放与保管、消防设施的齐全有效、现场垃圾的存放与清运、施工现场的照明与防护以及政府有关部门

关于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规定的其它工作等。

21.4 应按规定的范围使用安全文明措施费，保证专款专用，不得挪作它用。

21.5 承包人对合同工程的安全施工负责，并应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承包人违反上述规定或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揽相应责任和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22、合同工程临近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建(构)筑物以及临街交通要道施工时，按有关规定应当采取防护措施的，施工开始前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防护措施费由承包人承担。

23、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 14 天以书面通知工程师，并提出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由发包人承担安全防护措施费用。

24. 事故处理

24.1 发生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工程师，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24.2 发包人承包人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六、合同价款

25、工程的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及相关规定为准，工程师应按照合同约定，依据上述规定进行工程计量计价。

26、合同价款约定

26.1 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包人依据中标通知书中的中标价格在协议书内约定。非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包人依据双方确认的工程预算书在协议书内约定。

26.2 合同价款在协议书内约定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下列三种确定合同价款的方式，双方可在专用条款内约定采用其中一种。

(1) 固定总价合同。合同工期较短且工程合同总价较低的工程，可以采用固定总价合同方式。

(2) 固定综合单价合同。一般适用于工程量清单计价项目。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综合单价不再调整。风险范围以外的综合单价调整方法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3) 可调价格合同。可调价格包括可调综合单价和措施项目费用等，双方应在专用条款内约定综合单价和措施项目费的调整方法。

27、合同价款调整

27.1 价格中工程量、综合单价、措施项目费用的调整因素包括：

- (1)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影响合同价款；
- (2) 工程造价管理机构的价格调整；
- (3) 经批准的设计变更；
- (4) 发包人更改经审定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修正错误除外)造成费用变化；
- (5) 工程量清单的工程数量与实际工程量不符，按实际工程量进行调整计算；
- (6) 费用索赔事件或发包人负责的其他情况；
- (7) 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其他因素。

27.2 承包人应当在 27.1 款情况发生后 14 天内，将调整原因、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工程师确认调整金额后作为追加合同价款，与工程款同期支付。工程师收到承包人通知后 14 天内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已经同意该项调整。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发包人、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调整报告，发包人可以根据有关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和调整的金额并书面通知承包人，承包人有异议，且协商达不成一致

时，按第 41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28、工程预付款

28.1 双方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比例、时间和抵扣方式，开工后按约定的时间和比例逐次扣回。预付款的预付比例不得低于合同总价的 10%，也不得高于合同总价的 30%。预付时间应在双方签订合同后的一个月内或不迟于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发包人不按约定预付，承包人在约定预付时间 7 天后 10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仍不级按要求预付，承包人可在发出通知后 14 天后停止施工，发包人应从约定应付之日起向承包人支付应付款的贷款利息(利率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并承担违约责任。

28.2 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措施费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预付方式。合同工期在一年以内的，预付比例不得低于总额的 70%；合同工期在一年以上的(含一年)，预付比例不得低于总额的 50%。

29、已完工程量的确认

29.1 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方法和时间，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的报告。工程师接到报告后 14 天内按设计图纸核实已完工程量（以下称计量），并在计量前 24 小时通知承包人，承包人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承包人收到通知后不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有效，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

29.2 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报告后 14 天内未进行计量，从第 15 天起，承包人报告中开列的工程量即视为被确认，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工程师不按约定时间通知承包人，致使承包人未能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无效。

29.3 对承包人超出设计图纸(含设计变更)范围和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工程师不予计量。

30. 工程进度款结算与支付

30.1 双方应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工程进度款结算支付方式。结算支付方式分为按月结算支付与分阶段结算支付。

30.2 在确认计量结果后 14 天内、不高于应付款额 90%的工程进度款。按约定时间发包人应扣回的预付款，与工程进度款同期结算抵扣。

30.3 本通用条款第 27 条确定调整的合同价款，第 35 条工程变更调整的合同价款及其他条款中约定的追加合同价款，应与工程进度款同期调整支付。

30.4 发包人超过约定的支付时间不支付工程进度款，承包应及时向发包人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付款，可与承包人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经承包人同意后可延期支付。协议应明确延期支付的时间和从计量结果确认后第 15 天起计算应付款的贷款利息(利率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

30.5 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进度款，双方又未达成延期付款协议，导致施工无法进行，承包人可停止施工，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七、材料设备供应

31.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31.1 实行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双方应当约定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一览表，作为本合同附件（附件 2）。一览表包括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等级、提供时间和地点。

31.2 发包人按一览表约定的内容提供材料设备，并向承包人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其质量负责。发包人在所供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由承包人派人与发包人共同清点。

31.3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承包人派人参加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发包人支付相应保管费用。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损坏，由承包人负责赔偿。发包人未通知承包人清点，承包人不负责材料设备的保管，丢失损坏由发包人负责。

31.4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发包人承担有关责任。发包人应承担责任的具体内容，双方根据下列情况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1）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由发包人承担所有价差；

（2）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承包人可拒绝接收保管，由发包人运出施工场地并重新采购；

（3）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规格、型号与一览表不符，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费用；

（4）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由发包人负责运至一览表指定地点；

（5）供应数量少于一览表约定的数量时，由发包人补齐，多于一览约定数量时，发包人负责将多出部分运出施工场地。

（6）到货时间早于一览表约定时间，由发包人承担因此发生的保管费用；到货时间迟于一览表约定的供应时间，发包人赔偿由此造成的承包人损失，造成工期延误的相应顺延工期。

31.5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1.6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32.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32.1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设备的，应按照专用条款约定及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承包人在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工程师清点。

32.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与设计或标准要求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工程师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2.3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承包人应按工程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2.4 工程师发现承包人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标准要求的材料设备时，应要求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并承担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2.5 承包人需要使用代用材料时，应经工程师认可后才能使用由此增减的合同价款，双方以书面形式议定。

32.6 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或供应商。

八、工程变更

33. 工程设计变更

33.1 施工中发包人需对原工程设计实行变更，应提前 14 天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通知。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报规划管理部门或其他有关部门重新审查批准，并由原设计单位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承包人按照工程师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下列需要的变更：

- (1) 更改工程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 (2) 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量；
- (3) 改变有关工程的施工时间和顺序；
- (4) 其他有关工程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

因变更导致合同价款的增减及造成的承包人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33.2 施工中承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直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3.3 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工程师同意。未经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承包人承担由此

发生的费用，并赔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工程师同意采用承包人合理化建议，所发生的费用和获得的收益，发包人承包人另行约定分担或分享。

34. 其他变更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质量标准及发生其他实质性变更，由双方协商解决。

35. 确定变更价款

35.1 承包人在工程变更确定后 14 天内，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经工程师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款。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或价格，按合同已有的综合单价或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或价格，可以参照类似综合单价或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或价格，由承包人或发包人提出综合单价或价格，经工程师确认后执行。

35.2 承包人在双方确定变更后 14 天内不向工程师提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时，否则发包人可根据所掌握的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合同价款和调整的具体金额，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35.3 工程师应在收到变更工程价款报告之日起 14 天内予以确认，工程师无正当理由不确认也未提出协商意见时，自变更工程价款报告送达之日起 14 天后视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已被确认。

35.4 发承包双方对变更价款不能达成一致时，按本通用条款第 41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5.5 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36. 竣工验收

36.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双方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提供的日期和份数。

36.2 发包人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组织有关单位验收，并在验收后 14 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36.3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 14 天内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竣工验收报告已被认可。

36.4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承包人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按发包人要求修改后通过竣工验收的，实际竣工日期为承包人修改后提请发包人验收的日期。

36.5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不组织验收，从第 29 天起承担工程保管及一切意外责任。

36.6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其验收程序按本通用条款 32.1 款至 32.4 款办理。

36.7 因特殊原因，发包人要求部分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甩项竣工的，双方另行签订甩项竣工协议，明确双方责任和工程价款的支付方法。

36.8 工程未经竣工验收或竣工验收未通过的，发包人不得使用，发包人强行使用时，由此发生的质量问题及其他问题，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37. 竣工结算

37.1 工程竣工结算分为单位工程竣工结算、单项工程竣工结算和建设项目竣工总结

算。

37.2 承包人应在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后，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下的工程一般在 20 天以内、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工程一般在 60 天以内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双方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款及专用条款的合同价款调整内容，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建设项目总结算在最后一个单项工程竣工结算审查确认后，一般在 15 天以内向发包人提交竣工结算汇总资料。

37.3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单位单项工程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下的工程一般在 20 天以内、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工程一般在 60 天以内(合同约定有期限的，从其约定)进行审查，给予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确认竣工结算报告后向承包人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37.4 承包人收到竣工结算价款后 14 天内将竣工工程交付发包人。

37.5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建设项目竣工总结算汇总资料后 30 天内，审查完成。

37.6 发包人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在本条规定期限内对结算报告及资料没有提出意见则视同认可。

37.7 承包人如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完整的工程竣工结算资料，经发包人催促后 14 天内仍未提供或没有明确答复，发包人有权根据已有资料进行审查，责任后承包人自负。发包人要求交付工程的，承包人应当交付；发包人不要求交付工程的，承包人承担保管责任。

37.8 根据确认的竣工结算报告，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支付工程竣工结算款。发包人应在收到申请后 15 天内支付结算款，到期没有支付的应承担违约责任。承包人可以催告发包人支付结算价款，如达成延期支付协议的，发包人应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拖欠工程价款的利息。如未达成延期支付协议，承包人可以与发包人协商将该工程折价或

申请人民法院将该工程依法拍卖，承包人就该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

37.9 发包人承包人对工程竣工结算价款发生争议时，按通用条款第 41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8. 质量保修

38.1 承包人应按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关于工程质量保修的有关规定，对交付发包人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38.2 质量保修工作的实施。承包人与发包人签订质量保修书，作为本合同附件(附件 3)。发包人应明确保证金预留、返还等内容，并与承包人在合同条款中对涉及保证金的下列事项进行约定：

- (1) 保证金预留、返还方式；
- (2) 保证金预留比例、期限；
- (3) 保证金是否计付利息、如计利息，利息的计算方式；
- (4)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及计算方式；
- (5) 保证金预留、返还及工程维修质量、费用等争议的处理程序；
- (6) 缺陷责任期内出现缺陷的索赔方式。

38.3 质量保修书的主要内容包括：

- (1) 质量保修项目内容及范围；
- (2) 质量保修期；
- (3) 质量保修责任；
- (4) 质量保修金的支付方法。

38.4 质量保证金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 5%以内的比例预留。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39. 违约

39.1 发包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 本通用条款第 28.1 款提到的发包人不按时支付工程预付款；

(2) 本通用条款第 30.5 款提到的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导致施工无法进行；

(3) 本通用条款第 37.6 款提到的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4)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承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发包人赔偿承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发包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

39.2 承包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 本通用条款第 14.2 款提到的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2) 本通用条款第 15.1 款提到的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

(3) 承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承包人赔偿发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承包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

39.3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40. 索赔

40.1 当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要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效证据。

36.2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发包人承担责

任的其他情况，造成工期延误和（或）承包人不能及时得到合同价款及承包人的其他经济损失，承包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索赔：

（1）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工程师发出索赔意向通知；

（2）发出索赔意向通知后 28 天内，向工程师提出延长工期和（或）补偿经济损失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3）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于 28 天内给予答复，或要求承包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4）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 28 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承包人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5）当该索赔事件持续进行时，承包人应当阶段性地向工程师发出索赔意向，在索赔事件终了后 28 天内，向工程送交索赔的有关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索赔答复程序与

（3）、（4）规定相同。

40.3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可按 40.2 款确定的时限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41. 争议

41.1 发包人承包人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协商和解或者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在专用条款内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第一种解决方式：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第二种解决方式：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41.2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工程：

（1）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2）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3) 仲裁机构要求停止施工；

(4) 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十一、其他

42. 工程分包

42.1 承包人需要将专业工程或劳务进行分包的，应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或劳务企业，并与分包企业签订分包合同。

42.2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工程转包给他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工程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他人。

42.3 工程分包不能解除承包人任何责任与义务。承包人应在分包场地派驻相应管理人员，保证本合同的履行。分包单位的任何违约行为或疏忽导致工程损害或给发包人造成其他损失，承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2.4 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单位结算。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单位支付各种工程款项。

42.5 承包人应按时支付分包工程款及劳务费。若承包人不能按时支付时，发包人可将此部分款项从向承包人支付的工程款中扣出并直接支付给分包人和劳务人员。

43. 不可抗力

43.1 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风、雨、雪、洪、震等自然灾害。

43.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工程师，双方应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采取措施。工程师认为应当暂停施工的，承包人应暂停施工。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48 小时内承包人向工程师通报受害情况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承包人应每隔 7 天向工程师报告一次受害情况。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4 天内，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清理和

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43.3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1) 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损害，由发包人承担；

(2) 发包人承包人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3) 承包人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 停工期间，承包人应工程师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5) 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 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39.4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44. 保险

44.1 工程开工前，发包人为建设工程和施工现场内的自有人员及第三人人员生命财产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44.2 运至施工场地内用于工程的材料和待安装设备，由发包人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

44.3 发包人可以将有关保险事项委托承包人办理，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4.4 承包人必须为施工场地内施工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和工伤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的施工机械设备办理财产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44.5 保险事故发生时，发包人承包人有责任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

44.6 具体投保内容和相关责任，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45. 担保

45.1 发包人承包人为了全面履行合同，应互相提供以下担保：

（1）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价款及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2）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

45.2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可要求提供担保的第三人承担相应责任。

45.3 提供担保的内容、方式和相关责任，发包人承包人除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外，被担保方与担保方还应签订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46. 专利技术及特殊工艺

46.1 发包人要求使用专利技术和特殊工艺，应负责办理相应的申报手续，承担申报、试验、使用等费用；承包人提出使用专利技术和特殊工艺应取得工程师认可，承包人负责办理申报手续并承担有关费用。

46.2 擅自使用专利技术侵犯他人专利权的，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7. 文物和地下障碍物

47.1 在施工中发现古墓、古建筑遗址等文物及化石或其他有考古、地质研究等价值的物品时，承包人应立即保护好现场并于 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工程师应于收到书面通知后 24 小时内报告当地文物管理部门，发包人承包人按文物管理部门的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

如发现后隐瞒不报，致使文物遭受破坏，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7.2 施工中发现影响施工的地下障碍物时，承包人应于 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同时提出处置方案，工程师收到处置方案后 24 小时内予以认可或提出修正方案。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

所发现的地下障碍物有归属单位时，发包人应报请有关部门协同处置。

48. 合同解除

48.1 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48.2 发生本通用条款第 30.5 款情况，停止施工超过 56 天发包仍不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8.3 发生本通用条款第 42.2 款禁止的情况，承包人有权解除合

48.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承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2）因一方违约（包括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48.5 一方依据 48.2、48.3、48.4 款约定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并在发出通知前 7 天告知对方，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本通用条款第 41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48.6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支付以上所发生的费用，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工程价款。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除此之外，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48.7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49 合同生效与终止

49.1 双方在协议书中约定合同生效方式。

49.2 除本通用条款第 38 条外，发包人承包人履行合同全部义务，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承包人向发包人交付竣工工程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49.3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发包人承包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

助、保密等义务。

50. 合同份数

50.1 本合同正本两份，具有同等效力，由发包人承包人分别保存一份。

50.2 本合同副本陆份，由双方根据需要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51. 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通用条款内容具体化、补充或修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按照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条执行。

2、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2.1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无语言文字。

2.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建筑法》、《民法典》、《环保法》、《劳动法》、《陕西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及陕西省榆林市相关的地方行政法规及政策。

2.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国家现行的《建筑安装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市政工程、建筑工程、安装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城市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T82-99）及相关的质量评定标准。榆林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园林绿化建设工程管理办法。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承包人自备。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由发包人提出技术要求，承包按要求确定施工工艺，经发包人、监理、质量监督单位确认后执行。

3、图纸

3.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无。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无。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4、工程师

4.1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_____

4.2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职权：现场工程管理、技术指导、业务协调。_____

4.3 不实行监理的，工程师的职权：_____ 无 _____

5、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6.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_____ 2026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并执行通用条款。_____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_____ 无。_____

其计量和计价方法为：_____ 无。_____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_____ 无。_____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_____ 无。_____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_____ 开工前办理施工所需的一切证件及批准手续。_____

(6) 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_____ 由设计单位现场交桩并以书面形式提供坐标及水准点高程。_____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_____ 开工前。_____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_____ 发包人提供保护范围和要求承包人具体实施保护，一旦破坏，责任由承包人承担。_____

(9)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无。

6.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 无。

7、承包人工作

7.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 无。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 无。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 设置保卫巡查，关键部位设置围栏，夜间照明、警示灯标志等。

(4)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 无

(5)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按通用条款 9.1 执行

(6)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 执行通用条款，承包人在施工期间的半成品，在交工前由承包人自行保护，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后由发包人负责保护。

(7)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 承包人按发包人提供保护之需及要求，具体实施保护，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 按照文明工地标准要求施工管理。

(9)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承包人应积极参加发包人召开的有关工程会议，服从发包人的指挥、管理，做好配合工作。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8、进度计划

8.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 开工之日后 3 天内

向发包人及监理提交《施工组织设计》《进度计划》工程师确认的时间：收到后 3 日内予以确认。

8.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无

9、工期延误

9.1 双方约定的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按合同条款 13.1、13.2 有关规定执行

四、质量与验收

10.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0.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各种隐蔽工程安装完毕，回填土前确定为中间验收部位，具体执行《通用条款》。

11、工程试车

11.1 试车费用的承担：按通用条款执行。

五、安全防护、文明施工

12、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应严格组织施工，加强安全管理，施工期间非因发包人的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责任和由此发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六、合同价款

13. 合同价款的约定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方式确定。

(1) 采用固定单价合同；

(2) 采用固定综合单价，综合单价中包括的风险范围：因人力不可抗拒的一切自然因素引起的一切工程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因设计变更引起的现场签证依据招标文件规定执行。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无。

(3) 采用可调整价格合同，合同价款调整方法：无。

14 合同价款调整

14.1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无。

15、工程预付款

15.1 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无；

15.2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的比例和时间：无。

16、工程量确认

16.1 承包人向监理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无

17、工程进度款结算与支付

项目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金额的 15%初验结束后付至完成价款的 30%，第二年补植完善，阶段验收合格后付至完成价款的 60%；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完成价款的 90%；审计完成后根据最终审计价付清余款。

18、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18.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双方约定发包人承担责任如下：

(1) 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无。

(2) 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无。

(3) 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的材料：无。

(4) 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无。

(6) 到货时间与一览表不符：无。

18.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无。

19、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19.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工程使用的黄绵土由甲方现场考察确定；采购苗木优先使用经本地驯化的苗木，如本地采购不到的苗木，必须经甲方和监理工程师认定审批后采购。

七、工程变更

20、各项工程设计，原则上不予变更。如确需变更的，要上报管委会审核同意，并履行完成审批签字程序后方可施工。否则，一律不予认可。

八、竣工验收与结算

21、竣工验收

21.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交工一周内提供竣工图纸两份，竣工报告两份。

21.2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根据实际情况临时确定。

22、竣工结算

结算审查期限：无。

九、违约和争议

23、违约

23.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8.1 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第 28.1 条执行。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0.5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30.5 条。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7.6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第 37.6 条执行。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 28.1 执行。

23.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4.2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每延迟一日扣除 5000 元作为违约金。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5.1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除返工外，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20%的违约金，返工费用全部由承包人负担。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见补充条款。

24、争议

24.1 双方当事人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1) 请上级主管部门调解；

(2) 合同争议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提交施工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依法向施工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他

25、工程分包

25.1 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专业工程：无。分包施工单位为：无。

26、不可抗力

26.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因不可抗拒的自然因素引起的工程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7、保险

27.1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 发包人投保内容：发包人派驻地施工现场的管理人员。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无。

(2) 承包人投保内容：按本合同通用条款 44.4 条执行。

28、担保

28.1 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担保方式为：/担保金额：/，担保有效期：/。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担保金额：/，担保有效

期： / 。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 无。

29、合同份数

29.1 双方约定合同本份数： 共捌份，其中：正本贰份，副本陆份。

第四部分 补充条款

30、工程验收

30.1 验收采取分项目、分树种验收，按单项合格率支付工程进度款。第一年 9-10 月份进行工程初步验收，验收完成合同工程量和苗木成活率；第二年 8-9 月份进行年度验收，施工企业要进行全面补植，年度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进度款支付；第三年乙方从施工结束养护期满两周年，完成浇水、锄草、修剪、枯枝落叶清理、有害生物防治等各个养护管理环节后方可交工，对不合格、未补植或补植死亡、景观效果差的苗木按综合单价的 2 倍扣除。

31、质量要求

31.1 种植工程严格按照《榆林高新区 2022 年绿化工施工图》和《城市绿化工程实施及验收规范》（GJJ/T82-99）标准执行。

31.2 乙方采购苗木的苗圃地要经甲方和监理现场确认，各施工技术负责人要互相配合，严格把关，严禁将不合格的苗木用于本工程。

31.3 施工单位应优先选用榆林市本地培育的苗木，苗木运入施工现场要经甲方施工人员和监理组织验收后，方可栽植。调用的本地苗木应由林业主管部门出具产地苗木检疫合格证。

31.4 部分苗木榆林市内苗源不足，确难采购时，由乙方提出申请，甲方和监理同意后凭“外调苗木审批单”，购买同纬度或本地区以北的苗木，所调用苗木必须由当地林

业主管部门出具植物检疫证书。

31.5 未经甲方和监理签证许可，乙方擅自外调的苗木，甲方将不予验收，并处以苗木综合单价 2 倍的罚款，同时将苗木清理出施工现场。

32、苗木规格、工程量和成活率要求

32.1 苗木规格：本工程绿化苗木规格以招标工程量清单要求的为准，不合格的不得用于工程并当场清理，补植的苗木规格要大于招标要求的规格；

32.2 工程量核定：乔木、小乔木和球类植物以招标工程量为依据，以实际栽植和综合验收的工程量，为结算或竣工工程总量。灌木和地被以图纸面积结合实地丈量的面积为基础，株数按每平方米平均株数计。当年应完成设计工程量的 100%（甲方条件限制因素除外）

32.3 成活率：苗木栽植工程验收前分为三个关键阶段。栽植第一年结束时，各树种苗木的成活率均须达到 85%（含）以上。进入第二年，乙方须进行全面补植与完善，补植后乔木的成活率必须达到 100%，（第三年不允许补植） 灌木的成活率须达到 95%（含）以上。若第二年结束时的成活率未达到上述当年标准，但达到了第一年 85%的基准，则结算将按单树种依据第一年的实际成活率进行。在第三年，乙方只可补植灌木部分，并须确保在最终竣工验收时，所有苗木的成活率达到 100%，且达到工程设计要求的规定密度和株数。此项验收不得以补植为由延期交工。如竣工验收时仍未达到规定密度和株数，甲方将按每缺一株苗木，以该株苗木综合单价的 2 倍扣除相应工程款。

33、合同价款及调整：合同为约定风险范围的固定综合单价承包合同。

33.1 各项已招标的工程原则上不予变更。

33.2 因设计、造价等因素引起工程量变化部分，如确需变更的，要上报管委会公共事务局及分管领导审批，经甲方和监理签证后方可施工。

33.3 由乙方原因引起的工程变更，均按照不利于乙方原则予以调整，即造成工程量

增加的不予计取，变减部分应相应扣减。

33.4 其他原因引起的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变化，如在原有预算中明确过综合单价的，则按照合同价的最高限价和投标单位的综合报价计算变更综合单价；如在原有预算中没有明确过的，则由乙方须在施工前提出，甲方认价后，方可施工。否则结算时甲方有权不予结算或自行确定结算价格。如设计变更只对材料进行代换，则只调整变换材料价格和增加的税金，其它费用不予调整。

33.5 本工程人工费、机械费、材料费价格浮动因素，风雨雪等自然因素及停水、停电、停窝工损失等风险费用全部包含在合同价之内；施工场所租赁费、接水费用、接电费、施工便道费、安全围栏标志费等全部包含在合同价之内。

34、竣工验收与结算

34.1 竣工验收决算价=合同价（完成价）+设计变更及签证的工程造价增减-暂列金；最终决算价以审计价为准。

34.2 乙方提供竣工图的约定：工程初步验收前一周内提供供审查的竣工图 2 份，竣工资料 2 份并根据初步验收审查意见，进行修改和完善。工程竣工验收后，提供竣工图 2 份，竣工资料 2 份，竣工报告及备案表 6 份。

34.3 付款方法：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完成价款的 90%，审计完成后根据最终审计价付清余款。

35、其它要求：

35.1 取土场地由甲乙双方共同进行现场考察确定。本工程所需的种植土、肥料等物料运入施工现场后经甲方施工人员和监理工程师组织验收签证后，方可使用。

35.2 苗木栽植前，乙方必须做好场地平整、植穴挖掘、换土、施肥等工作，经甲方验收合格，方可进行栽植。在施工期间要做好施工现场环境卫生工作，安全文明施工，积极接受“创建”等部门的检查和管理。

35.3 苗木挖掘、包装应符合《城市绿化和园林绿地植物材料—木本苗》CJ-T34 规定。

35.4 乙方在施工前应仔细了解地下供电、供水管线的位置、埋深等有关情况，施工中采取有效措施，避免破坏各种基础设施。由于施工或其它原因造成的基础设施破坏的，乙方及时按照设施管理单位要求规范维修恢复，并接收设施管理单位的处罚，承担造成后果的一切责任。

35.5 乙方在施工中，乙方与有关方面发生的矛盾，由乙方自行协调处理，不能因此而延误工期。如出现施工环境方面的矛盾，甲方应予以积极协调处理。

35.6 乙方应按中标后所报“施工组织方案”组织施工。若确因实际情况发生变化或其他因素造成须修改、完善、补充或编制标后施工组织设计时须会同甲方商定并得到甲方的批准，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35.7 乙方聘用的农民工，甲方有权监督乙方按期支付农民工工资。若因乙方不按期支付农民工工资造成影响时，甲方有权在支付当期进度款中代扣代发。

35.8 施工现场水电费的计取：乙方用水必须按照甲方现场管理人员指定连接位置安装（由乙方负责），乙方在施工用水过程中必须安排人员现场管理，不得造成任何浪费，若在此期间发现浪费现象或用水过程中处于无人看管状态，一般情况每次罚款 2000 元，造成重大损坏或恶劣影响的，除赔偿损失外，处罚 1 万元；新建工程每年至少浇水 7 次，保证成活，苗木生长良好。乙方用电及电费自行解决，甲方不再支付。

35.9 乙方的项目负责人或工程师不得变更；在园林施工作业期间，严格要求项目负责人、安全员和技术人员本人在现场管理。对无正当理由不在现场人员，要书面说明情况，每缺勤一天处罚 500 元，管委会不定期联合突击检查，一次不到者处罚 2000 元。确有事的，必须书面履行请假手续，并经甲方领导审签同意后方可不在现场。对不按规定执行或无视规定要求的，甲方将约谈该企业法定代表人。对拒不执行，多次要求无果

的企业，情节严重屡教不改者，将该企业在全区通报，按照相关程序交由相关部门做出处理，并向市招投标管理机构报告，建议在一定时期内停止该企业参与高新区招投标活动。

35.10 合同的终止：对于在工程质量、工程进度、工程管理上存在严重问题的施工企业，处以 5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的罚款，直至终止合同；造成经济损失的，由施工企业承担全部责任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35.11 乙方负责提供资料及办理事宜：施工组织计划；开工报告；工程质量、事故报告；竣工图及有关技术资料；工程中间验收记录；按施工及验收规范应提供的其它资料。

35.12 在组织动工前，乙方必须提供《施工组织计划》、《施工进度安排计划》和《开工报告》。甲方按乙方施工方案和施工进度进行监督管理，乙方不能按自己所提供的《施工组织计划》和《施工进度安排计划》完成任务时，甲方有权督促乙方限期完成。

35.13 合同工期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工期每推迟 1 天，甲方处罚乙方工程款 5000 元。

35.14 在施工过程中因土地权属、地理限制、人为阻挡等因素无法实施的地段，将自然核减工程量，甲方对核减部分不予补偿。

35.15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榆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园林管理所

承包人（全称）：_____

为保证： 标段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和双方约定的其他土建工程，以及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的安装工程，供热、供冷系统工程等项目。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按工程设计清单栽植的各树种品种和数量全部达到 100%，景观效果明显，达到设计要求；按时、按植物生长的季节要求进行管理、抚育，植物生长良好；供水管网安装好后必须做闭水试验进行打压测试，保护好供水主管网、支管网、阀门不得跑冒滴漏水，相关硬件设施保护完好，如有损坏及时维修。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施工结束初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双方约定保修期 2 年。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 1、各类苗木补植 2 年；
- 2、工程养护管理 2 年；
- 3、其他约定 无 。

三、质量保修责任

-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修理通知之日后 1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发包人可以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工程款内扣除。

2、发生紧急事故的(如供水管网断裂或跑冒滴漏、车辆破坏或发生火灾、大树倒伏等),
承包人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或抢栽恢复。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 承包人确保基础工程和主体工程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 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四、其 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无。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的附件, 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订。

发 包 人 (公章):

承 包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采购项目标段编号：_____

（正/副本）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投 标 文 件

供应商：_____（公司名称、盖章）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二零二六年__月

目 录

- (一) 资格证明文件
- (二) 符合性证明文件
- (三) 响应方案

（一）资格证明文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合同包 1 至合同包 3 供应商资质要求：

(1)投标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园林绿化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并提交《无在建项目承诺书》及本单位为其连续缴纳的 2025 年 10 月以来不少于 3 个月的社保证明。

(3)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并出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出示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4)提供赋码的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提供的财务审计报告需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可查询），2025 年至今成立的公司须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个月内）的资信证明；

(5)提供 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或营业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提供 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9)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无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查询结果以投标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

(10)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

(11)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12)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查询结果以投标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

(13)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承诺函

致:

本公司郑重承诺:

我司参与 项目标段名称（项目标段编号） 的投标活动，我司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并承诺我司参与招标活动中所提供的资料文件真实有效，正确无误。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供应商单位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2:

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采购标段名称（采购项目标段编号）（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本次投标所有内容和资料均真实、有效、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致：陕西中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企 业 法 人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工商登记机关			
	税务登记机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 代表 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法定 代表 人 身 份 证 复 印 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反面		法定代表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法定代表人姓名）系注册于 （供应商地址） 的（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参加 （项目标段名称） 项目标段编号： 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本次投标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物，我公司均予承认。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或盖章生效，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 天；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说明：1. 本授权书有效期自招标大会之日计算不得少于九十天。

2. 授权书内容填写要明确，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_____

注：自然人投标的或法定代表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附件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 _____

我方作为项目标段名称:_____ (项目标段编号:_____) 的投标供应商, 在此郑重
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 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 (填“没有”或“有”) 重大
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
购活动, 期限届满的, 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___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____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 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
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单位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_

附件 5:

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

标段名称: _____

投标人: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法人代表: _____

在本项目标段招投标活动中, 我公司(单位) 自愿作出以下投标信用承诺:

(一) 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

(二) 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 1. 围标串标; 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 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 恶意竞标、强揽工程; 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 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 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放弃中标; 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 若我公司(单位) 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 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 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 号), 自愿接受 1 至 3 年内限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说明: 本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 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附已在网址上申报的信用中国陕西榆林投标信用承诺截图。

附件 6:

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 _____ 法人代表: _____

证件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_____

承诺有效期限: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_____。

八、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若违背以上承诺,同意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和在各级信用信

息共享平台公示；性质严重的，同意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

承诺日期：

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承诺书标题按照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确定。

注：榆林市政府采购货物类/服务类/工程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需按照《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以及开展信用承诺工作的通知》榆政财采函(2020)9号在开标前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进行公示并提供截图，如未按照要求，产生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附件 7:

非联合体声明

_____（采购人名称）:

本公司就参加_____（项目标段名称），（项目标段编号：_____），
采购活动作出如下郑重声明：

本公司保证本项目并非联合体响应，本项目由本公司独立承担。

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
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

附件 8: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采购目标段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采购目标段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采购目标段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2025 年）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相关规定。

（二）符合性证明文件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名称）_____

根据贵方组织的采购标段名称项目（采购项目标段编号：_____）的招标活动，
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代表本公司参加该项目的招标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我方承诺如下：我方保证自开工之日起_____完成本工程并进入养护期，后续持续养护期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项目经理为_____。

投标总价为人民币：（小写金额）_____（即：大写金额）_____。

（1）如果成交，我们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

（2）我们已详细阅读和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含修改部分，如有的话），及有关附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3）我们同意在投标有效期内（自开标之日起_____天内），本投标书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4）如果在规定的有效期内撤回，产生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同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招标有关的任何证据和资料；

（6）与本次招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为：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二、开标一览表

采购项目标段名称	
采购项目标段编号	
供 应 商 (公司名称)	
投标报价	小写：_____元 大写：_____元
工期	
质量标准	

供应商代表签字： （供应商单位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三、分项报价表

(附报价书)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单位公章)

日 期：

四、投标信用承诺书

标段名称：_____

投标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法人代表：_____

在本项目标段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投标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 号），自愿接受 1 至 3 年内限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本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需开标前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进行公示。

六、供应商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I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单位。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单位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单位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单位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单位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

地址：

邮编：

电话：

年 月 日

承诺书 II

致：陕西中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招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单位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承诺书 III

致：陕西中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单位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承诺书IV

致：陕西中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本公司郑重申告：近三年因项目质量问题的不法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单位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承诺书 V

致：陕西中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投标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单位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七、合同条款响应

供应商名称：
 采购项目标段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要求	投标人对于商务条款的应答	偏离	说明

- 注：1. 投标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根据“第五部分 商务条款”的内容作出全面响应。
2. 供应商未作出商务响应的或响应不完整的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 偏离说明填写：优于、等于或低于。

供应商代表签字：
 （供应商单位公章）

日期：

八、履约承诺书

致_____：

我公司对参加此次“采购目标段名称（采购目标段编号：_____）”所采购的工程能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做出如下承诺：

（格式自定）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供应商单位公章） 日 期：_____

九、投标人及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

附件 9: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投标人: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法人代表: _____

承诺有效期限: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 我公司(单位)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 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符合依法依规应当具备的相关资质(资格)条件; 具有独立承担中标项目的履约能力;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所递交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二) 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 1. 围标串标; 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 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 恶意竞标、强揽工程; 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 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 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放弃中标; 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 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 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并上网公示, 接受社会监督。

(五) 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 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 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 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 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

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个人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我所递交的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无弄虚作假等情形。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承诺有效期限：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人：_____

承诺人（签字）：_____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投标人信用承诺书和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需开标前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进行公示，如未按要求上传，产生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法人直接参与本项目投标的，可不提供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及信用中国（陕西榆林）上传和公示。

十、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0.1 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投标人股东及股权证明。

2、投标人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它投标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2-1、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2-2、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2-3、单位负责人：

3、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供应商单位公章）

日 期：_____

10.2 关于遵守“不兼投”规则的承诺书

致：（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仔细阅读（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文件中关于“不兼投”的规定。

我方郑重承诺：

我方仅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中的（标段名称+标段编号）进行投标。

我方保证，无论直接或间接，均未就本项目的其他任何标段提交投标文件或参与投标活动。

若违反上述承诺，我方自愿接受投标被否决、中标资格被取消等一切后果，并承担由此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投标方案

1、供应商性质及其概况

（1）供应商基本信息

如设立时间、隶属关系、经营范围、资质等级及单位人员情况。

申请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体系认证情况										
备注										

（2）供应商性质

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应提供声明函（按下文给定格式）。未提供或未
按给定格式提供声明函的，其投标产品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
产品将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监狱企业投标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不做要求）。未提供证明文件的不能享受招标文

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招标文件允许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应分别提供上述声明函或证明文件，此外，还须按下文给定格式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投标联合体未提供联合体协议书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特别提醒：供应商性质（声明函或证明文件）将随成交公告一同公布。

（3）其他

如：经营状况、相关产品、用户评价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项目标段名称）（项目标段编号：）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单位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

（1）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如果是，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 。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注：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

2、施工组织设计

投标人根据“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28.4 评审分值”提出高效、合理、细化的方案。

评审项索引表

序号	评审项	所在页码范围
1		
2		
3		
4		
5		
6		
7		
8		
9		
10		

注：投标人上传电子标时必须加上清晰、准确的评审项标题，无评审项标题+无详细精确索引表，投标人自行承担评审项得 0 分风险。

参考样表

(1) 同类业绩统计样表（仅供参考）

序号	采购单位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起止时间	合同金额（万元）
1				
2				
3				
...				
数量合计（个）：				

注：1. 投标人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申请被拒绝。

2. 提供业绩证明材料，无相关证明的项目在评审时将不予确认。

(2) 项目团队样表（仅供参考）

1、项目团队情况概述

概述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团队整体情况、团队负责人、联系人基本情况、背景、能力介绍等，具体内容自行编制。

2、项目行政管理团队人员清单（仅供参考）

年龄 资格 职称

1、项目负责人							
序号	姓名	性别	学历	职称	在本行业从业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 和经历	当前分工
2、主要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性别	学历	职称	在本行业从业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 和经历	当前分工
1							
2							
3							
...							
3、行政辅助人员							
序号	姓名	性别	学历	职称	在本行业从业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 和经历	当前分工
1							
2							
3							
...							
4、本项目拟投入使用的工具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制造年份	用途	自有还是租赁	备注
1							
2							
3							

...							
备注	表格空间不足时请自行扩展。						

(3) 各岗位服务人员配置明细样表（仅供参考）

序号	分项内容	配置服务人员人数	应急预备人数	备注
1				
2				
3				
....				

注：1.供应商可适当调整该表格式，但不得减少信息内容。

2.供应商应书面承诺投标文件中人员的真实性。

3.表后须附身份证等相关复印件。

3. 供应商认为有利于本次招投标的其他情况说明

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

建设诚信榆林

榆林市信用办

信用承诺上报 三种方式

数据上报方式



数据上报 部门上报流程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信用中国 (陕西榆林)
https://credit.yl.gov.cn

- 全省统一身份验证
与省、市政务服务网互通

- 信用承诺栏目
信用承诺公示、自主申报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
不能代报、替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信用中国 (陕西榆林)
https://credit.yl.gov.cn

- 全省统一身份验证
与省、市政务服务网互通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
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企业登录
输入正确账号、密码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
不能代报、替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带*号项目为必填项

- 承诺事项（选择项）
- 承诺时间
- 承诺事由
- 受理部门（选择项）
- 承诺书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 违诺责任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带*号项目为必填项

- 承诺事项（选择项）
- 承诺时间
- 承诺事由
- 受理部门（选择项）
- 承诺书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 违诺责任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完成上报
- 查看上报信息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承诺事项	承诺时间	承诺事由	受理部门	承诺书内容	违诺责任内容
企业信用承诺	2021-09-27	企业信用承诺	企业信用承诺	企业信用承诺	企业信用承诺